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繼字第1650號

聲 請 人 林美媽

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准對被繼承人黃瑋霖（男，民國00年00月0 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鄉○○村0 鄰○○00巷00號）之債權人為陳報債權之公示催告。
- 二、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之日起六個月內向繼承人報明其債權，如不為報明，而又為繼承人所不知者，僅得就賸餘遺產行使其權利。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或資訊網路等處所。
- 三、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黃瑋霖之遺產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黃瑋霖於民國105 年8 月15日死亡，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母親，為繼承人，聲請人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本院，聲請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之公告等語，並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清冊、繼承系統表、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聲請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財產參考清單、全國贈與資料清單、遺產稅信託課稅資料參考清單、遺產稅死亡前二年內有償移轉不動產明細表、財政部南區國稅局納稅義務人違章欠稅查復表、遺產稅金融遺產參考清單、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以繼承人身分申請被繼承人綜合信用報告及未清償債務資料回覆書暨所附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權銀行報送授信、信用卡、債權轉讓資料明細等文件為證。
- 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繼承人依前2條規定陳報法院時，法院應依公示催告程序公告，命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於一定期限內報明其債權，民

01 法第1156條第1項、第115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
02 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
03 任，民法第1148條第2項定有明文，故現行之新法，不論繼
04 承人有無陳報遺產清冊，均享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之
05 法定繼承利益，與舊法繼承人須於法定期限內聲明方生限定
06 繼承之效果迥然不同；另除原有由繼承人主動向法院陳報遺
07 產清冊，又增訂民法第1156條之1第1項、第2項依債權人
08 之聲請或法院依職權而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之2種發動方
09 式，然該2項並未設有時間之限制，則主動向法院提出遺產
10 清冊，因逾3個月期間遭駁回之繼承人，與未於3個月期間
11 內陳報，而被動經法院命提出遺產清冊之繼承人對照，後者
12 反不受3個月之限制，顯有失衡，故認該3個月期間應解為
13 訓示期間，倘繼承人逾3個月期間而向法院陳報遺產清冊，
14 仍應准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
15 類提案第11號研討結論參照）。經查：聲請人林美媽係被繼
16 承人黃瑋霖（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
17 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嘉義縣○○鄉○○村0鄰○
18 ○00巷00號）之母親，為繼承人。被繼承人於民國105年8
19 月15日死亡，雖聲請人於繼承開始後逾3個月始開具遺產清
20 冊，核其聲請與前述條文及實務見解相符，本院依法為公示
21 催告。

22 三、又法院公示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報明債權時，應記載下列
23 各款事項：(一)、為陳報之繼承人。(二)、報明權利之期間及在
24 期間內應為報明之催告。(三)、因不報明權利而生之失權效
25 果。(四)法院。第一項公示催告應公告之。前項公告應揭示於
26 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法院認為必要時，
27 並得命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用其他方法公告之。第一項
28 報明期間，自前項揭示之日起，應有6個月以上，有家事
29 事件法第130條第1項、第3項、第4項、第5項規定可參。
30 本件既經准許對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為公示催告，自應依前述
31 規定，將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及資訊網路，並定陳

01 報期間為6 個月。

02 四、爰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4 家事法庭 法官 曾文欣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
07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09 書記官 張紘飴